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5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实施办法》已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委统战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67号）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上海教卫系统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的意见》（沪教卫党〔2014〕91号），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市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通知》（沪委办发〔2014〕34号）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局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通知》（沪教卫党办〔2015〕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谊交友制度，参照《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重要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交朋友，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

## 二、指导思想

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的重要意义，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各个环节。

### 三、总体要求

医学院党委和各二级党组织的班子成员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发挥联谊交友的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让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深入了解党的主张；发挥联谊交友的沟通作用，掌握思想动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发挥联谊交友的纽带作用，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拓宽党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盟；发挥联谊交友的协调作用，引导党外代表人士不断自我提升，发挥更大作用。

### 四、主要原则

1. 突出交友重点。在不断拓宽视野，广泛关心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同时，深交一批经得住重大政治斗争和复杂形势考验、关键时刻起作用的挚友诤友。

2. 坚持交友原则。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立足于根本利益和共同目标，维护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

3. 注重平等相待。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民主作风，以诚相见、平等待人，创造宽松和谐的联谊氛围。

4. 体现包容差异。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尊重彼此差异，对不同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

5.做到持之以恒。不断增进感情、升华友谊，以真心真诚赢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最大限度团结凝聚党外力量和智慧。

## 五、对象范围

医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负责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是：全国和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中央委员和全国统战团体主要成员，民主党派上海市委委员和上海市统战团体主要成员，医学院各民主党派主委、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各统战团体中担任会长的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术上、社会上有重大影响力的党外代表人士等。医学院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负责与2名以上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

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负责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是：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区委委员和区级统战团体主要成员，本单位的医学院民主党派副主委、委员及支部（社）负责人，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理事，各统战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的党外代表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代表人士等。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负责与2名以上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

联谊交友工作与医学院各民主党派委员会、知联会、各统战团体等换届工作相衔接，结合医学院和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和双方工作调整变化等情况，由医学院党委统战部和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根据要求统筹做好联谊交友人员的调整工作。

## 六、工作内容

1. 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情况，针对他们所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问题交换看法，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引导。

2. 就医学院和附属医院发展的各项重大举措、重要事项及改革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和自己分管的相关工作内容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听取其对医学院教学、科研、医疗、管理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了解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反映和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七、主要方式**

1. 沟通交流。党员领导干部应主动与党外代表人士保持经常性联系，可以采取访谈、约谈、座谈、电话或网络新媒体交流等方式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络和沟通。

2. 走访慰问。党员领导干部应坚持在重大节日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党外代表人士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时，要及时向他们表示祝贺。党外代表人士遇到工作或生活困难时，要及时看望和慰问，真切表达党组织的关心和爱护。

## **八、工作举措**

1. 确定联谊交友名单。医学院党委班子成员的联谊交友对象由医学院党委统战部协助推荐，班子成员本人确认；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对象由各单位确定。

2. 加强定期联系。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与所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交谈或听取意见 1-2 次，也可视需要随时进行联系交

流；重要节日或遇特殊情况可登门走访；党外代表人士约请谈话时应尽量满足。

3. 加强信息反馈。党员领导干部要对交友情况进行及时记录和梳理，将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同级党政班子报告。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反馈。

4. 开展学习考察。医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党外代表人士就有关医学院、各相关单位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学习考察，帮助党外代表人士拓展思路、开阔视野，并在考察期间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5. 加强检查督促。医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谊交友情况由党委书记和协管副书记负责检查，党委统战部协理督办；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谊交友情况由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检查，相关部门定期汇总并适时向医学院党委汇报。

## **九、组织管理**

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由医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分管统战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要负责人，党委统战部负责具体实施，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单位党组织等协助落实。

## **十、其他**

本办法由医学院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